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4月26日基隆市政府(93) 基府社老貳字第0930042513號函頒 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6015703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基府社長貳字 第10302004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基府社老壹字第 106022726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基府社老貳字 第1070229342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基府社救賣字第1130256367B號今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優待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,以增進社會福祉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籍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之人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、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,得依本辦法規定,申請核 發社福優待卡,享有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之優待措施。
- 第三條 社福優待卡應具電子票證功能,其卡別及申請資格如下:
 - 一、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人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,得申請 核發敬老卡。
 - 二、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得申請核發關懷卡。
 - 三、前款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必要他人陪伴者,得申請關懷陪伴卡,並以一張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社福優待卡者,應檢齊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: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三、申請關懷卡及關懷陪伴卡者,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四、申請人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證明文件正本,於影印及核對無誤後發還。

- 第五條 敬老卡或關懷卡請領人持卡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,並採卡片 感應支付票價者,享有票價免費之優待。
- 第六條 關懷陪伴卡之持卡人經自費加值後,陪伴原請領之身心障礙者,共 同搭乘行駛本市市區路線公車,其應付票價得採卡片感應方式,自 卡內儲值金額中扣除支付。

前項卡片感應順序,應先關懷卡,次為關懷陪伴卡,其間不得插入其他電子票證。

未依前項規定使用關懷陪伴卡者,其扣款不得享有身心障礙陪伴者

票價之優待。

- 第七條 社福優待卡請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享有本辦法規定之票價 優待:
 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戶籍遷出本市。
 - 三、有其他應停止使用社福優待卡之情事。
-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享有票價優待之持卡人,應配合查驗人員,出示身分 證件,以供查驗。

持卡人與社福優待卡所載身分查驗不符者,不得享有票價之優待, 除應自行補足票價差額外,所持卡片由查驗人員沒入,造冊送交本 府社會處;涉有不法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經查獲冒用或沒入之社福優待卡,其請領人於查獲冒用或沒入之次日起,停止持卡搭乘公車票價優待六個月;並於六個月內,不得重新申請核(補、換)發。

- 第九條 社福優待卡請領人搭乘公車之優待次數,每月由本府社會處按電子 票證刷卡系統所記錄數字統計之。
- 第十條 敬老卡、關懷卡有效期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,請領人得於有效期 屆滿前三個內申辦展延,展延期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未辦理展 延者,停止票價優待。
- 第十一條 社福優待卡首次核發之製卡費用,由本府負擔。 社福優待卡因遺失、損壞或請領人更名時,應向區公所申請補 (換)發,其補(換)發所需製卡費用,由請領人自行負擔。但因遺 失或損壞第一次申請補(換)發卡者,其遺失或損壞合併以一次為 限,製卡費用由本府負擔。
- 第十二條 持卡人遺失卡片未即辦理掛失致遭冒用時,由持卡人自行負責,並 依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府社會處應定期將社福優待卡請領人名冊電子檔案,送交民政處 比對後,由民政處提供請領人死亡、遷出、住變、失蹤等異動名單 電子檔案,交由社會處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鎖卡作業。
- 第十四條 社福優待卡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或請領人請領資格 有不實者,由本府送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鎖卡作業。涉有不法 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社福優待卡之使用、更新、退卡、掛失、展期、加值等作業,本辦 法未規定者,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規定持用社福優待卡搭乘公車者,其每一乘次優待票價之 金額,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車半票票價計算,由本府補助 配合提供票價優待之公、民營公車業者。 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本府負擔之社福優待卡製卡費用,按實際製卡

依第十一條規定應由本府負擔之社福優符卡製卡費用,按實際製卡 數量核實撥付電子票證發行機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